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

关于对罪犯路效先暂予监外执行申请进行审查的公示

罪犯路效先，男，1961年5月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6105025618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及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宋桥村215号。因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判决生效后，罪犯路效先向本院提交申请及住院病案、报告单等证明：路效先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、陈旧性心肌梗死、冠状动脉支架植入后、2型糖尿病、颈动脉硬化、脑动脉狭窄等多种疾病，请求法院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三日，即自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4日。

如对罪犯路效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审查有意见，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联系方式：寿光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0536-5118828。

二О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